

合 同

合同编号 NO: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外包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 2.2. 本次合同期限为壹年（即2023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3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项目预算：180万/年

综合报价（人民币，下同）：壹拾贰元柒角捌分肆厘元，

（小写：¥ 12.784）。

序号	输出方式	设备类型	设备台数	单张 (元/ 张)	价格 权重 (*10 0)	单项综合报价 (分项报价* 分项价格权重)
1	黑白 输出	A4 黑白双面打印机	652	0.06	76.6	4.596
		A3 黑白复印机	42	0.06	12.8	0.768
2	彩色 输出	A4 彩色打印机	127	0.7	2.7	1.89
		A3 彩色复合机	53	0.7	6.5	4.55
3	自助 输出	自助机打印机	4	0.7	1.4	0.98
合计			878			12.784

本合同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包括提供：输出设备的投放、相关耗材的供应、服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YT-SG2023-02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

每月结算金额=各类别用量*各类别单价。

每月读取每台设备的用量，经使用部门签字确定，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三个月内结清上月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按照合同履行相应服务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于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公式为（36 月-已用月数）*平均月费用。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
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河景花园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66199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406010100100094803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YT-SG2023-024

中标供应商名称：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单项综合报价 12.784 元

中标供应商地址：钟楼区河景花园 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252118254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外包服务，经评标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单项综合报价 12.784 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87088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9



